

## 清潔隊員收受賄賂非法清理廢棄物案

### 壹、案例事實

甲為 A 公所清潔隊員，負責駕駛定點清運垃圾車及隨車收集垃圾等職務；乙、丙分別為 B、C 企業社之負責人，得標 D 公所不同區域之公園環境清潔維護案。乙、丙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一般廢棄物之業務，且 B、C 企業社均未依規定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依照採購契約明訂，應另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之廠商清除履約而產生之公園廢棄物，竟為節省成本向甲行賄，藉以將 B、C 企業社於公園環境清潔維護案得標範圍內所蒐集未使用環保垃圾袋之垃圾，得以傾倒至甲所駕駛之垃圾車。

甲亦明知依規定應依照指定垃圾清運路線於定點、定時收運以專用垃圾袋包裝之家庭垃圾，如發現民眾或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應予以制止其投置於垃圾車內，如違規情形嚴重，應通報清潔隊，由清潔隊巡查人員進行勸導或取締，甲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於三節固定收受乙、

丙交付之賄款，長期任由 B、C 企業社之員工將渠等執行 D 公所公園環境清潔維護案所收集未使用環保垃圾袋之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傾倒至甲所駕駛之垃圾車，而未予制止或通報，致上開企業社節省每月應給付與合格清除廠商依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費用。

## 貳、案例風險分析

現行針對廢棄物清除處理，明定有相關的法規規範，除公務員在執行廢棄物清除業務時，本應依照法規辦理，廠商業者及一般民眾亦必須遵守。倘若因一時貪圖小利、圖謀方便，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恐因小失大，誤踩違法紅線。

## 參、建議採取之預防措施

### 一、定期查核勾稽出車 GPS 紀錄

為落實內部控制，建議機關應定期查核勾稽垃圾車出車 GPS 紀錄，若發現有偏離行車路線之情形，應立即掌握並瞭解狀況，請垃圾車駕駛提出說明，如無正當理由偏離路線應確實追究責任。

### 二、加強查核收運返場垃圾

由於清潔隊每天返場車次眾多，建議應加強稽查機制，當日返場傾倒於暫置場或掩埋場之車次，可以派員目視檢查是

否含有一般事業廢棄物或其餘未依規定傾倒之情事。

### 三、強化落實清潔隊同仁之法紀教育

為讓清潔隊同仁瞭解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法令，釐清圖利與便民之界線，建議各公所應定期規劃辦理法紀教育訓練課程，並透過分享相關案例讓隊員瞭解不得違法協助清運，更不能收受民眾或業者的任何好處，以灌輸知法、守法之觀念。

### 肆、參考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